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馥嘉

被 上訴 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0年度屏小字第5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昆益，於本院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3月30日變更為楊岳蒼，有被上訴人分公司登記資料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)，楊岳蒼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民事陳報狀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1頁、第114頁)，該聲明承受訴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言。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

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次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，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三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審判決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2,89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，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謂：本件既無監視器畫面顯示伊車輛與被害車輛碰撞之影像或照片，亦無人在現場目擊係伊車輛造成被害車輛之損害，且被上訴人所提車輛碰撞之照片僅為伊車輛損傷之局部照片，故被上訴人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損害係伊所造成。又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證據乃單方面受損失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其僅依住戶之口耳相傳，即對伊起訴求償，浪費伊之時間，並損及伊之名譽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除為前揭事實上之陳述外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即並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，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，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其次，上訴人雖對

原審之採證認事有所指摘，惟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已詳為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，其採證認事自屬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，不得指為違背法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本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